

收文編號：1100004655

議案編號：1100420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4585 號之 1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042006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951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9 年 5 月 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舉行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陳亭妃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畜牧處處長張經緯、副處長江文全、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副組長簡吉照、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簡任技正陳少卿及法務部參事林豐文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楊委員曜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新增主管機關應定期公開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相關查核報告，除讓民眾了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無定期查核外，也敦促業者應遵循法令以達警惕之效果。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說明修法要旨：
 - （一）提案修法緣由：

為促進動物保護法中有關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法規遵循之立法目的，新增應定期公開主管機關稽查之相關查核報告。爰提案修正「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二）提案修正重點：

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查核報告應定期公開。
 -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本案為促進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遵循法規，本會敬表尊重並予支持。
- 五、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照案通過。
- 六、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亭妃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楊曜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條 文	委 員 楊 曜 等 1 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查核報告應定期公開。</u>	第二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查核報告應定期公開。</u>	第二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曜等 18 人提案： 促進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遵循法令之立法目的，新增主管機關應定期公開相關查核報告之規定。

